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

視設備設置規則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便利電視廣播無線電臺服務區域內因地形關係難以收視地區公衆得以普遍收視起見，特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自空間直接接收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廣播增力機，或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廣播變頻機，以及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接收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而以有線同軸電纜增力傳播至接收用戶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章 設 置

第三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或變頻機，應由電視廣播無線電臺

或由當地地方以府主管機關委託電視廣播無線電臺申請設置，並須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敘明左列事項，送請交通部審核，經核准發給架設許可證後方得設置。

一、設立增力機或變頻機之目的。
二、申請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公司團體組織者爲其法定負責人）。
三、發射機電功率、製造廠牌、安裝地點、工程計劃。

四、天線幅射場型。
五、設機地點之主臺信號強度及與該機發射信號之強度比率。
六、設機後增幅地區之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第四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得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申請設置，並須填具申請書表，敘明左列事項，送請交通部審核，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設置。

一、設立目的。
二、申請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公司團體組織者爲其法定負責人）。
三、設置地點詳圖及工程計劃。
四、經費來源及經營方式。
五、公司團體組織者其組織情形。
六、服務地區以及電視接收機用戶數目。

凡在本規則未公布實施前已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亦應依照本條規定補辦申請核准手續。

第五條 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不得申請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

第六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九條

第三十條

第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設備，其由電視公司或電臺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所組設之公司申請設置者，電視公司或電臺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設置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申請人應為負責人，對設置有關事項負完全責任。

設置申請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國內外大專學校畢業從事文教新聞或電信事業十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從事文教新聞或電信事業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公職五年以上有志於電視廣播事業者。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申請人必須於該期間內設置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建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申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設置申請人於申請設置事項架設完成後，應即向交通部申請查驗，交通部於接到申請應即派員查驗其機器設備，經查驗合格後發給執照開始操作轉播，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並應於核發執照後繳銷。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設置申請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換發新照。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新證或新照。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置事項，如須變更，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凡依前兩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期間為準。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均應照交通部規定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執照費新臺幣九百元，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除負責人因特殊事故無法繼續經營經呈報交通部核准外，不得移轉租讓。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置，同一服務地區應以一家為限。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置之服務地區，得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另訂之。

凡市區大廈同一建築物內供五十戶以下或各旅社飯店房間內使用之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置，得由建築物所有人，用戶代表人，或旅社飯店經營人將使用情形報告交通部後使用，並遵守本規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一般規定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設置地點查驗機件設備。

第二十條 在各縣市境內申請設置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須事前調查安裝地點附近如有其他電信設備，應儘量設法避讓，不得有妨碍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通信工作之事實發生。

第二十一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之發射頻率，由交通部於發架設計可證時指定之，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以接收電視信號之原頻率傳輸至用戶，傳輸電視頻道數目每家電視公司可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三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或原領執照已被撤銷，或經遺失未經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二十四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置完成，應按申請書所定目的推行業務，不得作設置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即時轉播並不得轉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任何節目及廣告。

第二十六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非因特殊情形經呈報交通部核准者外，應使接收用戶可任意選擇接收任何一家電視公司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信號。

第二十七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負責人，應按月將接收用戶數目及分佈情形報請交通部核備。

第二十八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因事實需要，得由業者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應由設置申請人呈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不得任意增減。

第二十九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如須撤銷，應先報請交通部查核，並將執照繳銷。其機件天線等均應拆卸，存放地點並應報交通部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三十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置後不得任意拆遷或停辦。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及設備

第三十一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工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審核，依交通部訂頒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維護，應經常保持良好，如有發覺不合規定之處，交通部得通知限期改善，其不能如期改善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三十三條 社區共同天線設備所掛線路，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或電力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租用電桿，非必要時不得自行立桿掛線。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電視廣播增力機變頻機以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視其性質情節之輕重，會同電信監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停止其使用或吊銷其執照，並得依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